

关于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com](http://www.dacheng.com)

中国上海市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9 层/24 层/25 层（200120）  
9th/24th/25th Floor,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00 Century Avenue,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 +86 21-58785888 Fax: +86 21-58786866

**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作为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相关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文件、公司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出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就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及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仅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财务内部控制、投资和商业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

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公司的文件所作的引述，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或保证。

3、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口头材料等，其所提供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和所做出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均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有效。

4、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其他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公开渠道可查询的信息和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目的使用。

6、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目录

释义.....	1
正文.....	1
一、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1
(一) 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	1
(二) 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	2
二、 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其合法合规性 .....	2
(一) 本次激励计划载明的事项 .....	2
(二) 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	3
三、 本次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程序 .....	12
(一) 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	13
(二) 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13
四、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14
五、 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	14
六、 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14
七、 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	15
八、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15
九、 结论性意见 .....	15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公司、隆达股份	指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	指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获益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的期间
归属	指	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归属条件	指	本次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激励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归属日	指	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禁售期	指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

		的时间段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激励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自律监管指南》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公司章程》	指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

## 正文

### 一、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 (一) 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隆达股份系由无锡隆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截至2020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1月24日，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向隆达股份颁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7635770434），公司依法设立。

2、2022年4月2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93号）。公司股票于2022年7月22日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证券简称为“隆达股份”，证券代码为“688231”。

3、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7635770434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翔云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浦益龙
注册资本	24,685.7143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04年9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生产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及其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4、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系一家依法有效存续且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

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4月24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5345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5348号）、公司相关公告文件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具体如下：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未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据此，公司具备《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条件。

##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其合法合规性**

### **（一）本次激励计划载明的事项**

2026年4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该草案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事项作了规定，主要包括如下章节：“释义”“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方式、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

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附则”。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载明的事项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 1、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本次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实施目的与原则，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 2、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和外籍人员）。对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拟定名单，并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核实确定。

#### （2）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81 人，占公司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员工总人数的 9.36%，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技术（业务）骨干。上述激励对象中，公司董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浦益龙先生、浦迅瑜女士。浦益龙先生是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作为公司的领导核心，全面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对公司的战略方针、经营决策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具有重大影响，对公司具有重大贡献；浦迅瑜女士现任公司董事，属于公司重要管理者。因此，本次激励计划将浦益龙先生、浦迅瑜女士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贡献与激励对等的原则，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包括实际控制人浦益龙先生之女浦锦瑜女士，公司将其纳入本次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浦锦瑜女士作为公司副总经理，参与公司各项重大事项决策，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起到重要作用，并负责公司的营销和采购工作，在公司的市场营销、客户开拓等方面起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其获授股数与其担任职务相符，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贡献与激励对等的原则，符合《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 （3）激励对象的核实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核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对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与确定时间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 3、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来源、数量和分配

#### (1) 激励方式及股票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2) 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52.00 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4,685.71 万股的 1.43%；其中首次授予 292.00 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4,685.71 万股的 1.18%，首次授予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2.95%；预留 60.00 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4,685.71 万股的 0.24%，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7.05%。

截至《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尚余 336.6508 万股在有效期内，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 688.6508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4,685.71 万股的 2.79%。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 (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sup>1</sup>：

---

<sup>1</sup> 本次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b>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						
1	浦益龙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10.00	2.96%	0.04%
2	王博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10.00	2.96%	0.04%
3	浦迅瑜	中国	董事	5.00	1.48%	0.02%
4	浦晓中	中国	职工董事	5.00	1.48%	0.02%
5	浦锦瑜	中国	副总经理	10.00	2.96%	0.04%
6	顾振	中国	副总经理	10.00	2.96%	0.04%
7	王勇军	中国	财务总监	6.00	1.78%	0.02%
<b>二、核心技术人员</b>						
1	荣文凯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00	1.78%	0.02%
2	李华兵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0	1.48%	0.02%
3	李亚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0	1.48%	0.02%
<b>三、其他激励对象</b>						
技术(业务)骨干人员(71人)				220.00	62.50%	0.89%
预留部分				60.00	17.05%	0.24%
<b>合计</b>				<b>352.00</b>	<b>100.00%</b>	<b>1.43%</b>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载明了激励股票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分配，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十二条、第十四条及第十五条的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 4、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 （2）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失效。

### （3）归属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 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安排同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 （4）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

4) 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

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的规定，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及第二十五条及《上市规则》的规定。

##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 （1）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为 14.45 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4.45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2）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14.45 元；

2) 《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14.06 元。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及《上市规则》的规定。

##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归属条件

### （1）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归属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 公司未发生上述授予条件第（一）条所述的情形，公司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授予条件第（二）条所述的情形，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本次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6-2028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为业绩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定比业绩基数的增长率进行考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归属批次对应的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 (A)		净利润增长率 (B)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目标值 (Bm)	触发值 (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6	35%	28%	80%	64%
第二个归属期	2027	70%	56%	140%	112%
第三个归属期	2028	110%	88%	200%	160%

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出，则预留部分的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出，则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 (A)		净利润增长率 (B)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目标值 (Bm)	触发值 (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7	70%	56%	140%	112%
第二个归属期	2028	110%	88%	200%	160%

根据公司每年实际业绩完成情况，公司层面归属比例安排如下：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 (A)	$A \geq A_m$	100%
	$A_n \leq A < A_m$	80%
	$A < A_n$	0%
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 (B)	$B \geq B_m$	100%
	$B_n \leq B < B_m$	80%

	B<Bn	0%
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值的规则	当考核指标出现 $A \geq A_m$ 或 $B \geq B_m$ 时, $X=100\%$ ; 当考核指标出现 $A < A_n$ 且 $B < B_n$ 时, $X=0\%$ ; 当考核指标 A、B 出现其他组合分布时, $X=80\%$ 。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指标,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未能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 并作废失效。

5)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激励对象个人考评结果 (S) 分为四个等级, 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评结果 (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70$	$S < 70$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 作废失效, 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 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 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确认, 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次激励计划。

此外, 公司在《激励计划 (草案)》中阐述了相关考核指标的科学性与合理性。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 (七) 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以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激励计划 (草案)》载明的事项和具体内容符合《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程序

###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1、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2、董事会审议《激励计划（草案）》

2026年4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相关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具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 **（二）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尚需履行下列程序：

1、公司在召开股东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股东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

4、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股东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

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公司股东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履行后续的法定程序后本次激励计划方可实施。

####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已明确规定了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和职务依据、激励对象的范围和激励对象的核实程序，该内容符合《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其合法合规性”之“（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之“2、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将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后，根据《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公告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决议和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必要文件。此外，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应按照《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持续履行后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 **六、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

性股票提供贷款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制定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拟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在审议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时已回避表决，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符合《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

（二）《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拟定、审议、公示等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尚需根据《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激励计划尚需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六）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七）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Jun in black ink.

陈俊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an Jianhong in black ink.

范建红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ong Xinhao in black ink.

宋欣豪

2026年4月3日

